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已分批向福森中藥材作出若干墊款。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墊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7,570,000元，而福森中藥材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償還利息總額人民幣1,697,032.21元。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由於福森實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50%權益，故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南福森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墊款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墊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河南福森提供墊款構成向實體作出的墊款。於2019年3月，向福森中藥材初步提供墊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提供有關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再者，於2019年4月，墊款與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過往批次墊款合併計算時的資產比率增加超過3%。因此，於2019年4月作出的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因其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的上述相關要求，及時披露墊款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補救措施

由於(i)福森中藥材已悉數償還墊款本金額及利息；及(ii)有關交易不可撥回，故本公司無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及提供墊款。

為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採取本公告所載的多項補救措施。

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已分批向福森中藥材作出墊款，其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河南福森向福森 中藥材作出的 墊款金額 (人民幣元)
2019年3月	100,000,000
2019年4月	52,000,000
2019年5月	75,480,000
2019年6月	1,790,000
2019年7月	25,510,000
2019年9月	1,100,000
2019年11月	<u>1,690,000</u>
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墊款總額	<u><u>257,570,000</u></u>

墊款按相等於年利率5.22%計息。有關利息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提供墊款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概無上市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提供墊款。

於2019年12月25日，福森中藥材已向本集團償還墊款本金額，故本集團自此不再向福森中藥材提供進一步的財務資助。福森中藥材已於2020年3月12日向本集團償還墊款利息總額人民幣1,697,032.21元。

董事認為，向福森中藥材提供墊款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福森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類中成藥(尤其是專注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福森中藥材為於201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及黃芩)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福森實業則由曹先生擁有50%權益。

福森中藥材自2012年起就供應草藥擔任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2018年6月14日，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與河南福森(作為買方)就購買若干草藥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福森實業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墊款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墊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墊款構成向實體作出的墊款。於2019年3月，向福森中藥材提供初步墊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提供有關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再者，於2019年4月，墊款與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過往批次墊款合併計算時的資產比率增加超過3%。因此，於2019年4月作出的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因其未能根據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及時披露墊款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調查發現，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福森中藥材的總經理指示其會計人員向本集團會計部要求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若干墊款，以滿足其緊急及臨時購買材料及農業機器的資金需求。有關要求由河南福森的會計人員處理及由河南福森的財務經理批准。本集團相關會計人員錯誤處理有關墊款的資金轉移，猶如其為根據總採購協議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關鍵時間，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提供墊款舉行會議或採納任何書面決議案。董事認為，由於涉及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會計人員出現疏忽及不慎對上市規則有所誤解，有關

財務資助於關鍵時間並未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公司並未及時披露墊款，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0年2月中旬，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之間的資金轉移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調查該等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河南福森所有分類賬及結餘項目的明細及變動，並檢查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之間的所有相關交易金額。因此，上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予識別。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管理層首次就墊款通知董事會成員，並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1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墊款的事件以及應如何解決及補救此事。

補救措施

於2019年12月25日，福森中藥材已悉數償還墊款，且利息已於2020年3月12日獲悉數償還。由於墊款已獲悉數償還，且有關交易不可撥回，故本公司無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及提供墊款。

為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任何缺陷，從而監察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提出建議以加強相關內部監控政策。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委託負責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制度。
- (ii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修訂其現有程序，以監察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亦將指派具備專業知識的特定人員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性質。獲指派人員亦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及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的詳情，並將於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建議交易前通知董事會。

- (iv) 本集團將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是如何識別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集團亦將安排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合規規定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標準。
- (v) 本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河南福森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多批墊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森中藥材」	指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一節
「福森實業」	指	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及河南福森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成藥」	指	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經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